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 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建设项目，项目拟分三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取得，后续手续仍在办理。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购买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出让金预计 1,287 万元），拟分三期建设，一期拟投资 12,600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项目选址：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
- 相关风险提示：
 - 1、项目建设用地最终能否成功交易以及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 2、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内部管理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但因不可抗力、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电子级高性能超纯球形二氧化硅作为一种先进集成电路用功能粉体材料，是一种高端电子专用材料，是 AI 服务器、高速通讯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关键材料，

为满足高性能高速基板、先进封装材料等应用领域的高质发展要求和高端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分期实施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建设项目，项目拟分三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取得，后续手续仍在办理。

（二）项目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议案表决结果为 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购买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出让金预计 1,287 万元），拟分三期建设，一期拟投资 12,6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

4、项目选址：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

5、项目设计产能：一期设计产能为 1,200 吨/年。

6、项目建设周期：一期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总占地面积约 55 亩，项目拟分三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取得，后续手续仍在办理。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建设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立足于满足高性能高速基板、先进封装材料等应用领域的高质发展要求和高端市场需求。项目产品目前

在公司营收中占比较小，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球形粉体材料的生产规模，巩固公司在技术前沿的领先地位和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相契合。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用地最终能否成功交易以及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2、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内部管理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但因不可抗力、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